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同步開放 Microsoft Teams 視訊平台會議)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丁榮哲	丁榮哲	丁增輝	丁增輝
何光哲	何光哲	洪穰吟	洪穰吟
夏保介	夏保介	徐超群	徐超群
郭郁伶	郭郁伶	郭碧雲	郭碧雲
陳相國	陳相國	陳英杰	陳英杰
黃紫雲	請假	端木梁	端木梁
趙善楷	趙善楷	劉維穆	劉維穆
蔡國麟	蔡國麟	賴文琳	賴文琳
戴昌隆	戴昌隆	謝明雪	謝明雪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分會

李明陽、顏大翔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王碧霞、吳迪鈞、呂俞樺、  
呂麗娟、李珮如、周瑞貞、  
林秀靜、洪幸緣、張雅芳、  
陳等婷、黃梅珍、盧羽眉

**主 席：**林組長純美、賴主委俊良

**紀錄：**許雅婷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第一案	提報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積分指標序號4，請討論。	一、通過修訂積分指標序號4-1「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上傳檢驗(查)結果」，指標條件上傳筆數200筆以上之上傳率閾值由50%調升至80%，權重分數維持原來計算方式。 二、通過刪除積分指標序號4-2「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檢驗(查)結果頁箋查詢率」。	通過修訂積分指標序號4，自109年第4季起實施。
提案討論第二案	修正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一、南區分會委員代表修正為13人，餘照案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有關各分區共管會議代理出席規定，基於本署行政慣例，並避免流會，代表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惟為兼顧會議代表性，代理出席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代理人，並於提報代表時一併提報。 二、請南區分會於下次會議前提報「109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委員代表」代理順位名單。	南區分會於109年11月10日來函提報109年西基南區共管會委員代表代理順位名單，將據以辦理會議出席相關事宜。
提案討論第三案	建請討論增列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必審指標一項。	通過增列必審指標「前季開業執照設置科別5科(含)以上院所」，與必審指標序號5合併修訂為「前前季平均每月醫療點數申報前10名院所(含交付費用)或前季開業執照設置科別5科(含)以上院所」。	通過修訂必審指標序號5，自109年第4季起實施。
提案討論第四案	建請討論精神科治療費抽審指標。	通過修訂積分指標序號13為「每位醫師每位病人月申報精神治療費用百分位*70%+每位醫師季申報總件數百分位*30%」。	通過修訂積分指標序號13，自109年第4季起實施。
提案討論第五案	建請討論110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採109年名單續聘或重啟推薦作業案。	一、110年南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聘任採續聘作業，得視審查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增補聘、解(辭)聘作業。 二、目前嘉義及雲林聯絡辦公室皆可辦理專業審查業務，請南區分會鼓勵嘉義縣市、雲林縣及年輕醫師申請加入審查醫藥專家推薦名單。 三、IPL系統功能提升可提供多項審查訊息，請審查醫藥專家多加利用。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南區分會於109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請嘉義縣市及雲林縣醫師公會協助提供審查醫藥專家推薦名單。 三、本署持續強化IPL系統功能，如：保險對象半年內就醫紀錄之醫療影像及檢驗檢查報告、給付規定、CIS異常警示等審查參考資訊，輔助審查醫藥專家精準審查，將輔導審查醫藥專家多加利用。

### 參、報告事項：

-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報告。
- 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報告。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修正西醫基層服務審查共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南區分會代表修正為14人、南區業務組代表修正為7至14人。另南區分會代表之代理人修正為應具南區分會成員或本轄四縣市醫師公會理監事資格。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規範多科別診所同日看診多科別之合理性。

決議：後續將檔案分析多科別及同一地址聯合診所同日同病人就診多科情形，並函請院所說明，俟改善情形再擇定後續管理方式。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及修正「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權重積分指標序號11就醫病人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分科閾值)。

決議：通過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積分指標序號11「就醫病人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以108年各科平均就醫次數85百分位與現行各科平均就醫次數抽審閾值相較，擇優調整其閾值，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適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西醫基層總額部門符合特定條件之院所，得採以「每2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1次為原則」案，建請制定相關指標條件。

決議：因南區分會表示本轄審查狀況穩定且核減率低，未有急迫性改變目前抽樣審查方式，南區分會將就細節再研議討論，俟情況提出相關意見。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